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5年度交上再字第3號

聲 請 人 詹祥祺

相 對 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 表 人 紀勝源（所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本院114年度交上再字第60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而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所為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次按聲請再審，乃對於確定裁定不服之程序，故聲請再審，必須就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為前揭說明之指摘；倘其聲請，雖聲明係對某件確定裁定為再審，但其聲請之理由，實為指摘前訴訟程序判決或前次之再審判決或確定裁定如何違法，而對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則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亦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

01 二、緣聲請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民國113
02 年8月8日8時55分許，行經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1段1巷口
03 處，因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
04 為民眾於同年月13日提供違規影像向警察機關檢舉，經新北
05 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填製新北市警
06 交大字第CJ2714546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
07 以舉發，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3年10月11日前，並移送相對
08 人處理。嗣經聲請人陳述意見後，相對人向舉發機關查復違
09 規屬實並無違誤，經聲請人向相對人申請開立裁決書，相對
10 人乃於113年11月21日以北市裁催字第22-CJ2714546號違反
11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道路交通管理
12 處罰條例第42條規定，裁處聲請人罰鍰新臺幣1,200元。聲
13 請人不服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
14 4年度交字第299號判決駁回其訴（下稱前程序判決）。聲請
15 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114年度交上
16 字第368號裁定，（下稱前程序裁定）駁回上訴確定。聲請
17 人仍不服，對前程序裁定聲請再審，經本院以114年度交上
18 再字第60號（下稱原確定裁定）駁回再審聲請。聲請人猶不
19 服，復以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事
20 由，提出本件再審之聲請。

21 三、聲請意旨略以，(一)關於聲請人聲請調查之事項（包括調閱監
22 視器畫面、傳喚舉發人及第三人到庭作證、以及筆錄製作過
23 程等），均未經充分調查。(二)質疑舉發人之證據能力及證據
24 力。(三)舉發人之主觀認定與聲請人所提證據具有矛盾，惟前
25 程序判決未具體說明證據取捨之理由，亦未釐清舉證責任之
26 分配，即逕予採信舉發人之說詞，而未採納聲請人所提反
27 證，致有判決理由不備或事實認定之瑕疵。聲明：請求廢棄
28 原確定裁定及原處分。

29 四、經查，聲請人前揭聲請意旨，無非係就前程序判決之事實認
30 定再為指摘，而就原確定裁定以前程序裁定並無法定應迴避
31 未迴避之再審理由，及其餘再審聲請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

理由，其再審聲請不合法而予以駁回之認定，並未具體指出
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再
審事由之具體情事，要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依首揭規
定及說明，其所為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

法官 周泰德

法官 郭銘禮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書記官 楊喻涵